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簡上字第4號

上　訴　人　泰洋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玉琳
訴訟代理人　洪條根律師
被上訴人　　鄭新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10月8 日本院彰化簡易庭第一審判決（108 年度彰簡字第285 號），提起上訴，本院於109 年4 月6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自民國100 年間起為上訴人之代表人，曾以個人名義分別向新光保險公司以保單借款之方式借貸新臺幣（下同）26萬元及向蔡福春借貸5 萬元，合計31萬元，再將之直接以現金借給上訴人，用來支應上訴人之資金需求，而非匯款31萬元至上訴人之帳戶內。嗣被上訴人於104 年7 月13日與上訴人之現任代表人鄭玉琳簽立內部協議書，約定改由鄭玉琳擔任上訴人之代表人，並於內部協議書之附表上記載上訴人所負向新光保險公司、蔡福春借貸之31萬元債務，須由上訴人負責清償，詎鄭玉琳於簽立內部協議書後，仍不為上訴人向新光保險公司、蔡福春清償該31萬元債務，被上訴人只好自行先清償該31萬元債務，上訴人因此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並致被上訴人受有損害，茲依民法第179 條之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31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二、上訴人抗辯：

（一）鄭玉琳於104 年6 月22日即已經上訴人之股東推選為上訴人之唯一董事代表公司，但鄭玉琳卻未以上訴人之代表人名義與被上訴人簽訂內部協議書，可見以鄭玉琳個人名義

所簽訂之內部協議書效力自不及於上訴人，被上訴人於原審遽對上訴人起訴，於法顯屬不合，應屬當事人不適格，故上訴人自得否認被上訴人之主張。又經上訴人查詢帳戶後，並未見被上訴人曾以31萬元借貸給上訴人，且被上訴人迄今亦未舉證以實其說。

（二）依內部協議書第1條，被上訴人就上訴人有40%之出資義務，顯證31萬元之借款是屬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之出資額，被上訴人提供借款31萬元作為上訴人之資金，自無不當得利可言。

三、原審判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31萬元，及自108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准上訴人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上訴人對其不利部分，提起上訴，並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原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則聲明：上訴駁回。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被上訴人自100年12月8日起擔任上訴人之董事及代表人，嗣上訴人之股東於104年6月22日改推鄭玉琳為上訴人之唯一董事執行業務，並對外代表上訴人，且經經濟部於104年7月6日將上訴人之代表人登記由被上訴人變更為鄭玉琳；嗣鄭玉琳於104年7月13日以其個人名義與被上訴人簽訂內部協議書之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公司變更登記表、股東同意書、經濟部104年7月6日經授中字第10433518170號函、內部協議書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21、125至131頁），應屬真實。

（二）上訴人有無自被上訴人取得現金31萬元？

內部協議書第2條第1項已記載：「甲方（按：即鄭玉琳）為泰洋公司之董事即唯一代表人，綜理公司經營一切事務，對外代表公司，對內為公司最高決策者。並由甲方處理泰洋公司如附表所示之債務（按：與本件有關者為「新光保險貸款260,000」、「跟朋友50,000」，合計31萬元

）。」等語（見原審卷第21、29頁），而自104 年7 月6日即登記為上訴人代表人之鄭玉琳既願於104 年7 月13日在內部協議書上署名及蓋用其印文（見原審卷第25頁），則鄭玉琳個人於簽訂內部協議書時應已肯認上訴人確有此合計31萬元之債務，並同意之後以上訴人之代表人身分予以處理、清償。再者，鄭玉琳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7年度訴字第1494號審理其與被上訴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下稱另案）時，已陳稱：「附表所示新光貸款316718元（按：應為26萬元）及借款5 萬元均屬泰洋環保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泰洋公司），對於原告（按：即被上訴人）之借款。內部協議書第二條（一）項規定，依文字解釋，係約定被告（按：即鄭玉琳）承受泰洋公司股權而為法定代理人後，需負責承受泰洋公司對原告之債務，並非被告私人對原告積欠債務…」等語（見另案卷第39頁），可見鄭玉琳於另案亦已證實上訴人此合計31萬元之債務，即為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之借款債務；另由上訴人之代表人鄭玉琳願於簽訂內部協議書後處理此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之31萬元借款債務一節觀之，應認上訴人確已自被上訴人取得現金31萬元，否則上訴人之代表人鄭玉琳豈有為上訴人處理、清償此合計31萬元借款債務之理！鄭玉琳於本院審理時以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身分，為上訴人辯稱：被上訴人並未交付現金31萬元給上訴人等語（見本院卷第15頁），顯與其個人於另案審理時所述不同，應屬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三）兩造間之消費借貸契約是否有效？

1、按代表公司之股東，如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不得同時為公司之代表，公司法第59條前段定有明文。此即自己或雙方代表禁止之規定，有限公司之董事，依公司法第108 條第4 項之規定，亦準用之。如違反該條禁止規定，其法律行為應屬無效。又其法律行為既屬無效，亦無民法第106 條經本人許諾得為自己代

理之適用（最高法院80年度臺上字第180 號判決意旨參照）。

2、被上訴人雖主張：其是於擔任上訴人之代表董事時，基於借貸關係，才交付現金31萬元給上訴人等語（見本院卷第62、63頁），然上訴人為有限公司，被上訴人於擔任上訴人之董事期間，基於消費借貸契約，交付現金31萬元予上訴人，實已違反公司法第108 條第4 項準用第59條前段之禁止規定，故兩造間之消費借貸契約及移轉現金31萬元所有權之行為應俱屬無效。

（四）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79 條之規定，請求上訴人返還31萬元，有無理由？

1、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依其利益之性質不能返還者，應償還其價額，民法第179 條前段、第181 條但書分別定有明文。

2、上訴人既是基於自始無效之之消費借貸契約及移轉所有權行為而從被上訴人取得現金31萬元之占有，則其占有現金31萬元之利益顯是無法律上之原因，並致被上訴人受有無法使用現金31萬元之損害，且上訴人取得此占有利益距今已久，應已因上訴人再給付他人而致無法原物返還，故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79 條前段、第181 條但書之規定，請求上訴人償還相當於此占有利益之不當得利價額31萬元，應屬有據。

3、上訴人雖辯稱：其不為內部協議書之法律效力所及，故被上訴人對其請求、起訴，應屬當事人不適格等語（見本院卷第13、49頁），然被上訴人是依民法第179 條之規定，請求上訴人返還31萬元，而非以內部協議書為請求權基礎，故上訴人以其不受內部協議書之拘束為由，否認其有不當得利返還責任，顯欠缺關連性，並非可取。

4、上訴人雖辯稱：31萬元之借款是屬被上訴人對其之出資，故其無不當得利等語（見本院卷第13、15頁），然上訴人於93年4 月9 日即已設立登記，且自被上訴人於100 年12

月8日起擔任上訴人之代表人及董事起，迄被上訴人於104年6月22日將全部出資額300萬元轉讓給鄭玉琳止，其間上訴人並無任何增資行為，資本總額俱為600萬元，此觀公司基本資料、公司變更登記表、股東同意書甚明（見原審卷第31、125至131頁），故被上訴人於擔任上訴人之代表人期間所交付予上訴人之現金31萬元，自非對於上訴人之出資；又倘上訴人上開所辯為真，則基於資本維持原則及公司法第9條第1項之規定，上訴人本不得將現金31萬元返還被上訴人，但依前所述，上訴人之代表人鄭玉琳卻同意於簽訂內部協議書後，以上訴人之財產處理、清償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之31萬元債務，可見被上訴人交付予上訴人之現金31萬元並非對於上訴人之出資，上訴人上開所辯，不足採信。

（五）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上訴人既對被上訴人負不當得利返還責任而迄未履行，則被上訴人依上開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4月30日（見原審卷第4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自應予以准許。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前段之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31萬元，及自108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從而，原審在此範圍內，判命上訴人給付，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理由雖有不同，然結論並無二致，仍應予以維持。上訴人指摘原審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7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陳瑞水

法　官　徐沛然

法　官　許嘉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7　　日

書記官　曾靖雯